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07.21 行執三字第 094620077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應完成徵收應徵本稅、滯納金、利息等金額，始可列計績效，義務人於執行事件繫屬前以清償部分則不應列入績效

主 旨：有關各行政執行處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於執行事件繫屬後，應就「應徵收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額」所徵取金額（包括實物抵繳、退稅抵繳等）始可列計績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62 次會議，討論桃園行政執行處所提之編號 3 問題：「有關徵起金額移送前已繳納（繳款日期小於分案日期）是否可以登打績效。細分二部分如下：1. 其移送金額（應納金額）有包含：原因可能為義務人移送前已清繳全部或部分，但移送機關銷帳緩慢或來不及，此部分是否可列計績效？2. 其移送金額（應納金額）不包含，但收據或銷案單仍送執行處銷帳：此部分應不可列計績效，但登打績效及核對收據人員無法分辨。」決議：「移請第三組辦理，再函知各處」合先敘明。

二、按「執行金額：指各執行事件繫屬後，應徵收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額。」「徵取金額：指各執行事件繫屬後，徵起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額，包括實物抵繳、退稅抵繳等徵起金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所明定，故各行政執行處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於執行事件繫屬（即行政執行處收案）後，就「應徵收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額」所徵取金額（包括實物抵繳、退稅抵繳等）始可列計績效，於執行事件繫屬前，義務人已清償移送執行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或義務人清償之金額不在移送執行金額範圍者，均不應列計績效。準此，桃園行政執行處所提之前揭問題，應以否定說為當。